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41号

---

## 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教学人员（含任课教师、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人员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差错，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

程考核及相关的教学管理等环节。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报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擅自请校内其他人员代课或代为承担监考工作的。

（二）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10分钟(含)以内的。

（三）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发短信、微信，或使用通讯工具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四）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仪容衣冠不整，教态言语失当，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未能有效实施课堂或过程管理，无视学生违反纪律行为，导致正常秩序混乱的。

（六）对教学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首次下达整改通知后，依然不注重改正和提高，致使再次被通知整改的。

（七）未按教学需要制定大纲，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布置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报告或试卷，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未有效组织学生选用学校审定或指定教材，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

（九）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在课堂上向学生推销不适当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未按大纲要求落实过程性考核，未按规定命题，或者命题出现较严重错误，影响考核、考试科学性的。

（十一）未按时送达试卷，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的。

（十二）监考迟到10分钟(含)以内，未按照规定严格维护考场秩序，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未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或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登载成绩，造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载差错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四）违反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未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导致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抄袭严重，学术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的地点、人员冲突或者遗漏，造成教学活动延误的。

（十七）课程表、考试安排、监考通知等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教师或学生，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八）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出借或占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2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二十）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上报，造成不良

影响的。

（二十一）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教学安排（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的。

（二）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擅自请校外人员或没有授课资格人员代课的。

（三）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10分钟以上的。

（四）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透露试题答案，或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受到影响的。

（五）无特殊原因，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或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情况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他未按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严重影响考场秩序和考试公正的。

（六）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或数量不足，致使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或漏收、遗失学生试卷、答卷、考核作品等，影响学生成绩的。

（七）指导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严重失职失察，造成学生照抄照搬或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实践指导教师未按规定指导学生，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实践单位保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由于误判、漏判致使大量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成绩不能按时录入，或给未参加考核学生出具虚假考核成绩的。

(十) 未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中断或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 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错发、漏发学生学位、毕业等相关证书，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十四)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十六)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教师利用课堂传教，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三) 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协助、参与、包庇纵容考试作弊的，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以权徇私，涂改学生答卷、伪造学生成绩的。

(四)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私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的，或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考试作弊行为的。

(五)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造

成10万元以上公有财产损失的。

（六）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含）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三次（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七）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或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后果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评估其影响程度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或处分的依据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二条** 教务处发现教学事故，接到教学事故的举报或投诉，应及时要求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展调查，也可以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调查完成后，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提交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及有关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教务处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由教务处形成调查报告，汇总相关

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协同所在单位做出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约谈并批评教育、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为在所属部门内部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记录记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并报人事或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15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教学事故，经认定后可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时、主动向所在

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的，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未列出的其他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比照上述最类似条款提交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课时酬金，同时聘请人（任课教师或学院党政管理人员）作为教学事故责任人根据上述条款认定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院教字〔2019〕2号）同时废止。

2022年9月26日